

## 考场规则

博士研究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的考试，考生必须诚信应考，服从管理，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原则，自觉维护考场良好秩序。考生参加考试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0.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蓝牙耳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手表（含电子手环）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开考后，凡带有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器及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纸条的，不管是否使用、查看，一经发现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33号令）处理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方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。

五、领到试卷后不要急于答题，应首先浏览卷面，看科目是否正确，有无缺页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问题。如有问题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果没有问题，应在试卷及答题纸指定的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考生编号等。不得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。凡漏填、错填姓名、考生编号或填写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将作为无效答卷处理，不得在答卷上书写与考试内容无关内容，否则将按违规处理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，不得提前答题。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。

七、考试时须保持场内良好秩序。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；不得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；不得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

八、原则上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原座位坐好，待监考员回收答题纸、试题、草稿纸等并确认无误后，按监考员指令顺序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应迅速走到考场警戒线外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笑、议论。

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，一律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进行处理，并记入教育部诚信电子档案。教育部诚信档案记录保存多年，招生院校和用人单位均可查阅。